

沈环沈北审字〔2025〕13 号

关于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 441 号，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机加数控及配套辅助设备增加铝合金、钛合金飞机零部件产能各 6t/a；新建增材打印铝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生产线，年产增材打印铝合金件 3t/a、钛合金件 5t/a、高温合金件 5t/a。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天然气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增材打印、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食堂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的设备等。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焊丝、布袋收集尘、废布袋、滤芯收集尘、金属边角料与不合格品、金属渣、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絮凝沉淀池污泥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产生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砂房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增材打印颗粒物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全密闭喷砂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砂轮机、磨床、抛光机、去毛刺机、激光清洗机、人工打磨等工序均设置移动式布袋收尘器，产生废气经移动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根据“报告表”，燃气锅炉产生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湿式机械加工、打磨、增材打印、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 0.038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道义污水厂处理。

冷却塔废水、水切割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道义污水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 COD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561t/a，氨氮 0.0561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有絮凝沉淀池污泥、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焊丝、布袋收集尘、废布袋、滤芯收集尘、金属边角料与不合格品、金属渣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